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01

傳真：04-22201364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30094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5月13日召開103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
第5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5月8日中市都建字第1030073562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沐召集人桂新、周副主任委員瑞玫、許委員由興、紀委員英村、廖委員坤敏、陳
委員漢江、顏委員淑如、吳委員亦閎、張委員宏成、許委員玉明、石委員木水、
何委員孟育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03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四會議室

參、主 席：沐召集人桂新 記錄：王一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業務單位報告：本次審議案件共計 8 案如下：

(一)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共計 2 案。

(二)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共計 1 案。

(三)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共計 4 案。

(四)第四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共計 1 案。

柒、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

案由一：富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增、減資，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申辦變更登記，依營造業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富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案由二：國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申辦變更登記，依營造業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國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

案由三：巨承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寶覺寺正殿新建工程」，造價逾越法定限額，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渣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乙等綜合營造業可承攬之造價限額新臺幣 7,500 萬元，依營造業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巨承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一次處分。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

案由四：劉俊宏技師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條規定，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劉俊宏技師，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警告乙次處分。

案由五：胡弘才建築師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條規定，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胡弘才建築師，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警告乙次處分。

案由六：高嘉良技師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條規定，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之高嘉良技師，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警告乙次處分。

案由七：林景輝技師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條規定，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之林景輝技師，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警告乙次處分。

第四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

案由八：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經濟部水利署 91 年度「基隆河汐止段河道疏浚整理應急工程(高速公路二號橋至三號橋)」、「基隆河汐止段河道疏浚整理應急工程(社后橋至內溝溪)」及「基隆河五福橋至六合橋河道疏浚整理應急工程」等 3 件工程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依同法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之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審議決議因經濟部水利署延至 103 年 3 月 24 日移付本府，已逾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 3 年裁處權期間，不予處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五時)